

四川城市职业学院 2019 年单独招生考试 建筑室内设计专业综合测试指南

一、 考试性质

单独招生综合测试是面向普通高中毕业生、中等职业技术学校考生参加的选拔性考试，是单招考试的组成部分。

本测试指南适用于中等职业技术学校考生参加建筑室内设计专业人才的选拔。

二、 制定依据

以教育部中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指导方案为依据,以教育部和四川省教育厅颁布的中等职业学校教学用书目录中本专业有关教材和教辅用书为主要参考材料,目的在于考查考生对所学知识和基础技能的掌握程度,以及考生运用所学知识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三、 考核方法

本专业采用专业技能测试的形式,考官根据考生技能测试结果进行评分。

四、 考核要点及形式

考核要点		考核形式	考核内容
职业能力测试	造型表现	依据报考专业进行相关题材的造型创作,并用泥塑形式进行表现。	1. 动植物表现 2. 人物表现 3. 建筑物表现 4. 交通工具表现 根据以上四项内容,选择其中一项进行创作(四选一)

五、 考核标准及分值

考核要点	考核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占比
职业能	造型表现	结构完整,具备构图组织关系	20%

力测试	主体大小适中，物理重心稳定	20%
	动态结构把握得当，结构交代清楚	20%
	造型能力、形体比例，整体协调	20%
	形体优美，有体感有量感，造型具有创造性	20%

六、其他事项

考生可以自备小型用具，测试所需的超轻黏土等由考点负责准备。

四川城市职业学院

2018年12月